道路分公司、竞天公司成品梁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第三次）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已授权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道路分公司”）和湖北交建竞天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天公司”）作为多个高速公路项目的管理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的需要，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委托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道路分公司、竞天公司成品梁运输服务组织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合同包，具体采购范围为：道路分公司、竞天公司成品梁运输服务，计划集中采购4家供应商，为道路分公司、竞天公司管理的项目中提供成品梁社会道路运输服务。

2.2服务期限：暂定服务期限为3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3服务地点：湖北省内平原微丘区，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其他：采购成交的供应商，由道路分公司、竞天公司分别与成交人签订《成品梁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确定运输单价、暂定数量及相关条款。当项目有需求时，由施工项目经理部或竞天公司依据框架协议与成交人签订《成品梁运输服务合同》，确定运输品类、数量、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为湖北交投电子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附件2。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合同包的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将被否决。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3.4.1 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3.4.2 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如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4.3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信用评价被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评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6）近三年度被列入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人将依据建设集团供应商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对成交人进行考核。

3.5.1 对于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履行良好，且能参加攻坚、抢险救灾等任务，履约信誉良好的成交人，将被采购人列为优秀或核心供应商（A或AA级），在建设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后续合作任务的承接过程中可获得加分权力增加成交概率。

3.5.2 对于施工过程中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履行较差的成交人，将被采购人列为较差供应商（D级），一年内不能承接建设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后续合作任务。

3.5.3 有如下违约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同时对于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成交人，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在建设集团及其子（分）公司范围内承接任何业务。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

（2）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骗取中标，包括以他人名义投标；

（3）在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串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4）向采购人有关当事人、评审专家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的；

（5）供应商或为其服务的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造成网络舆论、农民工聚众讨薪、越级上访、恶意举报、恶意诉讼、阻碍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等，或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证据材料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和投诉，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造成项目经理部严重损失的；

（7）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文件）约定，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者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文件）约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将项目再次分包；

（10）交付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对公司名誉或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11）其他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其行为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3.5.4 对于有上述3.5.3项所列违约行为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清退出场，同时不免除成交人对已完部分工程量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湖北交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ebidding/）进行注册登记。](http://ec.hbjttz.com/ebidding/" \l "/login%EF%BC%89%E8%BF%9B%E8%A1%8C%E6%B3%A8%E5%86%8C%E7%99%BB%E8%AE%B0%E3%80%82)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3日24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平台”，在所参与合同包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采购人 （“平台”）拒收其响应文件。

4.3采购文件下载时须支付平台服务费1000元/合同包，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及相关事宜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

5.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参与合同包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平台”）将拒收。

5.3响应文件的制作、网上递交、开标环节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门户（“平台”—帮助中心—CA办理）。

5.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开预备会，供应商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在湖北交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c.hbjttz.com/)和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hbjtjsjt.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分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邮政编码：430050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7740663896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8号湖北交投大楼西塔光明中心34楼

邮政编码：430071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367288083

监管部门：中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珞喻路1077号东湖广场12楼

联系方式：027-69578979

异议渠道：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异议管理”菜单以书面形式提出

 2025 年7月19日

附件1：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品梁类别 | 单位 | 暂定数量 | 长/宽/高(m) | 重量（t) | 作业内容 |
| 1 | 8mπ梁 | 片 | 100 | 8\*2\*0.65 | 17.55 | 1.超限运输线路的审批和超限车辆通行证的办理；2.成品梁的运输，装车时负责绑扎固定，卸车时解绑、穿吊绳、挂钩等；3.运输过程中的护卫和安全管理；4.承担除高速过路费（若有）外的运输所需一切人工、车辆、燃油、保险等一切费用。 |
| 2 | 10mπ梁 | 片 | 100 | 10\*2\*0.7 | 22.28 |
| 3 | 13mT梁 | 片 | 300 | 13\*1.05\*0.85 | 16.38 |
| 4 | 16mT梁 | 片 | 300 | 16\*1.05\*0.95 | 21.69 |
| 5 | 20mT梁 | 片 | 500 | 20\*1.05\*1.1 | 30.16 |
| 6 | 25m箱梁 | 片 | 1000 | 25\*2.85\*1.42 | 82.55 |
| 7 | 30m箱梁 | 片 | 1000 | 30\*2.85\*1.62 | 98.91 |
| 8 | 30mT梁 | 片 | 1000 | 30\*2.6\*1.67 | 83.36 |
| 9 | 40mT梁 | 片 | 300 | 40\*2.15\*2.5 | 130.32 |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须同时具备：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货物运输；  2.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大型货物运输。 |

注：1.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提供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的变更记录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  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100万元。  第二种方式：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56万元。  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方式一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方式二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近5年独立承担过1个大型物件（长度不小于30米或者重量不小于100吨）的运输业绩。 |

注：1.供应商应提供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近5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甲、乙方签字盖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可由甲方出具有效证明。如无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甲方证明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业绩内容，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业绩。

2.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定代表人名下其他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项目，其业绩视为不满足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5）上一年度信用评价被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评为D级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6）近三年度被列入交投集团公司或建设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

注：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
| 技术负责人 | 1 | 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 |  |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的扫描件，同时应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2024年11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1 | \*牵引车 | 准牵引总质量不低于35吨 | 台 | 5 |  |
| 2 | \*平板车 | 额定载货质量不低于108吨 | 台 | 5 |  |

注：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的内容无法体现设备的规格及型号，还应提供设备的规格及型号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满足其最低要求），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满足要求，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